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扬州全资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重新委派张先成先生递补为扬州公司新任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8年1月13日